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由本公司、王晓凤女士及其爱人王伟先生、刘磊先生及其夫人宗雪女士、刘国璋先生及其夫人言静娟女士、金念蓬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银行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晓凤女士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